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二〇八號七樓

電話：(〇二) 二二六七七六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1~13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三、
(四)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		-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7		四、~二、
(六)關係人交易	37~38		三、
(七)質押之資產	38		三、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39		四、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其他	39		五、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41~43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44~46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7~48		六、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 49~50		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稅額為新台幣 211,21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74%，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之淨額 90,60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62%。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王 錦 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41,290	16	\$	306,059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60,952	10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一)	-	-	-	11	-	-	2120	應付票據	24,506	2	18,862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	-	40,875	3	-	-	2140	應付帳款	163,656	11	223,602	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4,486	1	15,460	1	2170	應付費用	35,978	2	25,17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444,254	29	361,204	27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25,354	2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十二)	12,012	1	11,055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9,217	7	57,085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二及二十三)	80,804	5	25,505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148	2	7,499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259,813	17	132,683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9,513	36	348,006	26				
1260	預付款項	67,382	4	15,724	1		其他負債								
127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一)	-	-	18,797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7,365	-	4,35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591	-	5,433	1	2820	存入保證金	420	-	2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1,632	73	932,806	7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9,041	1	13,155	1				
	投 資					2888	其他(附註十一)	16	-	1,52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9,500	1	11,5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842	1	19,303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	-	1,702	-	2XXX	負債合計	566,355	37	367,309	28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9,500	1	13,202	1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六、十七及二十一)								
	固定資產					3110	股 本	723,185	47	633,935	48				
	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2,973	3	84,975	6				
1501	土 地	24,112	2	24,112	2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133,790	9	120,021	9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12,065	7	133,611	10				
1531	機器設備	357,424	23	239,636	18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13,473	7	73,77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48	2	59,719	5				
15X1	小 計	628,799	41	457,544	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526	4	51,453	4				
15X9	減：累積折舊	(292,349)	(19)	(175,15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88	-				
1672	預付設備款	15,618	1	46,636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52,068	23	329,027	2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13	1	(1,837)	-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394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2,986	-	-	-	3510	庫藏股票	(12,148)	(1)	(12,148)	(1)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5,338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5,226	-	5,53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70,800	63	950,690	72				
1830	遞延費用	26,013	2	10,334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37,155	100	\$ 1,317,999	100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三)	-	-	13,595	1										
1888	其他(附註十四)	9,730	1	13,50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969	3	42,964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37,155	100	\$ 1,317,9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二)	\$ 572,857	105	\$ 508,01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5,425)	(5)	(7,858)	(2)
4190	銷貨折讓	(2,297)	-	(1,75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45,135	100	498,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429,190)	(79)	(342,226)	(69)
5910	營業毛利	115,945	21	156,171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5,017	6	20,38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681	10	36,08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91	1	12,34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989	17	68,827	14
6900	營業淨利	19,956	4	87,344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62	-	3,74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126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	-	297	-
7160	兌換利益	11,459	2	-	-
7260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8,408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三及二十一)	-	-	11	-
7480	其他收入	3,333	1	8,48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362	4	12,71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1,327	-	\$ 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十一)	1,306	-	1,78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	-	-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3,337	1	-	-
7560	兌換損失	-	-	6,315	1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	-	1,847	-
7880	其他損失	<u>1,252</u>	<u>-</u>	<u>11,865</u>	<u>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265</u>	<u>1</u>	<u>21,81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8,053	7	78,239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1,854)</u>	<u>(2)</u>	<u>(19,197)</u>	<u>(4)</u>
9600	本期合併淨利	<u>\$ 26,199</u>	<u>5</u>	<u>\$ 59,042</u>	<u>1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5,868	5	\$ 59,042	12
9602	少數股權	<u>331</u>	<u>-</u>	<u>-</u>	<u>-</u>
		<u>\$ 26,199</u>	<u>5</u>	<u>\$ 59,042</u>	<u>1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母公司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6</u>	<u>\$ 0.34</u>	<u>\$ 1.05</u>	<u>\$ 0.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6</u>	<u>\$ 0.34</u>	<u>\$ 1.04</u>	<u>\$ 0.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9,360	\$ -	\$ 133,611	\$ 51,453	\$ 588	\$ 121,404	\$ 140	\$ 4,114	(\$ 12,148)	\$ 3,204	\$ 1,021,726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73	-	(12,073)	-	-	-	-	-
盈餘轉增資	-	14,364	-	-	-	(14,364)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7,063	-	-	-	(7,063)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630)	-	-	-	-	(1,630)
現金股利	-	-	-	-	-	(86,182)	-	-	-	-	(86,182)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588)	588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1,546	(21,546)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認股	3,825	-	-	-	-	-	-	-	-	-	3,825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25,868	-	-	-	331	26,199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6,099	-	461	6,56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	-	-	-	(900)	-	-	-	1,342	442
備供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140)	-	-	-	(140)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23,185	\$ 42,973	\$ 112,065	\$ 63,526	\$ -	\$ 25,648	\$ -	\$ 10,213	(\$ 12,148)	\$ 5,338	\$ 970,800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4,490	\$ -	\$ 146,960	\$ 37,175	\$ 12,753	\$ 122,176	\$ -	(\$ 588)	(\$ 12,148)	\$ -	\$ 930,81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165)	12,165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78	-	(14,278)	-	-	-	-	-
盈餘轉增資	-	56,568	-	-	-	(56,568)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9,551	-	-	-	(9,551)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984)	-	-	-	-	(2,984)
現金股利	-	-	-	-	-	(50,283)	-	-	-	-	(50,28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8,856	(18,856)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845	-	5,507	-	-	-	-	-	-	-	10,352
員工認股權認股	4,600	-	-	-	-	-	-	-	-	-	4,600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59,042	-	-	-	-	59,042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1,249)	-	-	(1,2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94	-	-	-	394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33,935	\$ 84,975	\$ 133,611	\$ 51,453	\$ 588	\$ 59,719	\$ 394	(\$ 1,837)	(\$ 12,148)	\$ -	\$ 950,6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6,199	\$ 59,042
各項折舊及攤銷	61,673	33,044
金融資產或負債評價利益	-	(11)
呆帳損失	1,195	2,580
公司債贖回損失	-	144
處分投資利益	-	(12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306	1,7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408)	1,847
存貨盤(盈)虧－淨額	3,337	(297)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164	8,362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43	171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3
遞延所得稅	2,702	3,48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	-
應收票據	(1,081)	4,745
應收帳款	(8,292)	(47,749)
存 貨	(51,571)	(22,8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	-
預付款項	(45,862)	1,5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26)	(11,862)
應付票據	(1,618)	5,058
應付帳款	(23,180)	61,840
應付費用	(16,536)	(540)
應付所得稅	(6,064)	(9,615)
其他應付款	21,348	-
其他流動負債	(3,354)	(6,6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	(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4,729)</u>	<u>83,7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2,666)	(\$ 48,19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4	3,941
購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90	(36,364)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3,313	10,02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3)	(1,538)
遞延費用增加	(2,269)	(8,006)
受限制資產增加	(35,219)	(5,500)
購置高爾夫球證價款	-	(500)
合併貸項增加	-	1,5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030)	(85,1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952	-
長期借款減少	(3,988)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5	(1)
員工認股	3,825	4,6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	(348)
少數股權變動	1,80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737	4,251
匯率影響數	7,068	(1,8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954)	1,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244	305,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290	\$ 306,0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27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925	\$ 24,55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現金收付之投資 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42,669	\$ 48,896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54	-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57)	(705)
支付現金	<u>\$ 42,666</u>	<u>\$ 48,191</u>
本期發放董監酬勞	\$ 1,630	\$ 2,984
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1,630)	(2,984)
支付現金	<u>\$ -</u>	<u>\$ -</u>
本期分配股利	\$ 86,182	\$ 50,283
期末應付股利	(86,182)	(50,283)
已發放之現金股利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 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立碁公司) 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 (發光二極管、顯示器) 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立碁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9 人及 108 人。
2. LIGI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SAMOA 公司) 位於薩摩亞國，於八十八年設立，係由立碁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3.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立聯公司) 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係為 LIGITEK (SAMOA) CO., LTD.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香港立聯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2 人。
4.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立展公司) 位於薩摩亞國，於九十六年設立，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5.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立聯公司) 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由中華民國立碁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香港立聯公司再轉投資持股 100%。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發光二極管、顯示器) 業務。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立聯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38 人及 1,259 人。

6.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基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由中華民國立基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立展公司再轉投資持股 100%。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聯基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 人及 104 人。
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公司）於七十五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係立基公司持股 94.993% 之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享慶公司員工人數為 12 人。
8.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享慶公司）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係享慶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9.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光電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由中華民國立基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享慶公司透過香港享慶公司再轉投資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享慶光電公司員工人數為 318 人。
1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係立基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立基公司
 SAMOA 公司
 立聯香港公司
 立聯公司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立基公司
 SAMOA 公司
 立聯香港公司
 立聯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u>
立展公司	立展公司
聯碁公司	聯碁公司
享慶公司	-
香港享慶公司	-
享慶光電公司	-
立碁光能公司	-

2.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較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增加享慶公司、香港享慶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主要係本合併公司為增加背光源模組產品，九十五年下半年度由立碁公司取得享慶公司86.028%之股權，並間接持有香港享慶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並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增加投資至94.993%，故於本期將其納入編製主體。
3.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較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增加立碁光能公司，主要係本合併公司為增加太陽板相關產品，落實專業分工，九十六年度由立碁公司取得100%之股權，故於本期將其納入編製主體。
4. 所有合併公司除享慶公司、香港享慶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外，皆經本會計師核閱，且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設備，五年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立基公司、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立基、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SAMOA 公司及立展公司因註冊於薩摩亞國，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立聯香港公司及香港享慶公司

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訂之稅務條例課徵所得稅；立聯公司、聯碁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獲利年度是指當年度課稅所得額減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仍有課稅所得之年度。另立聯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規定，自本年度起減免 66.67% 所得稅。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因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盈餘尚無法估計，致無法評估對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7	\$ 6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0,193	54,701
銀行定期存款	-	203,627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	47,104
	<u>\$ 241,290</u>	<u>\$ 306,059</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大陸（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6,764 仟元；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0,702 仟元）	\$ 29,221	\$ 43,271
香港（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美金 233 仟元及港幣 545 仟元；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美金 112 仟元及港幣 331 仟元）	9,945	8,630
	<u>\$ 39,166</u>	<u>\$ 51,901</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1</u>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交 割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6.06.15~2006.07.07	美金 300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6.07.03~2006.07.21	美金 100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流 動
基 金	\$ -	\$ 34,039
外幣票券	-	6,836
	<u>\$ -</u>	<u>\$ 40,875</u>

七、應收票據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4,633	\$ 15,610
減：備抵呆帳	(147)	(150)
	<u>\$ 14,486</u>	<u>\$ 15,460</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54,361	\$ 368,085
減：備抵呆帳	(10,107)	(6,881)
	444,254	361,2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12	11,055
	<u>\$ 456,266</u>	<u>\$ 372,259</u>
催收款項	\$ 3,790	\$ 3,593
減：備抵呆帳	(3,790)	(3,593)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35	\$ 8,393	\$ 4,321	\$ 198	\$ 5,662	\$ 2,18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	-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2	1,714	(531)	(48)	1,219	1,409
	<u>\$ 147</u>	<u>\$ 10,107</u>	<u>\$ 3,790</u>	<u>\$ 150</u>	<u>\$ 6,881</u>	<u>\$ 3,593</u>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率 率 (%)	額 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u>\$ 15,004</u>	<u>\$ 5,582</u>	<u>\$ 1,500</u>	4.72~4.92	USD1,000 仟元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u>\$ 18,654</u>	<u>\$ 5,689</u>	<u>\$ -</u>	5.1	USD1,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為 15,004 仟元。

九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物 料	\$ 97,688	\$ 49,868
在 製 品	19,809	23,855
製 成 品	157,594	69,777
商 品 存 貨	4,930	2,152
	<u>280,021</u>	<u>145,65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208)	(12,969)
	<u>\$ 259,813</u>	<u>\$ 132,683</u>

十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11,000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u>\$ 19,500</u>	<u>\$ 11,500</u>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 投 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 16)	99.997	\$ 1,702	99.997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6		-	-
	<u>\$ -</u>		<u>\$ 1,702</u>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決議處分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一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確定完成出售交易，故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本合併公司對 LIGITEK KOREA CO., LTD.因認列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致長期投資產生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於九十六年六月底為 16 仟元。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如下：

	投 資	損 失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LIGITEK KOREA CO., LTD.	<u>(\$ 1,306)</u>	<u>(\$ 1,785)</u>

上述被投資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因其個別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重要性，致未編入合併報表。

ㄊ 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應收退稅款	\$ 2,361	\$ 3,807
其他應收款	18,569	2,844
受限制資產—流動	48,814	-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7,922	12,965
其 他	3,138	5,889
	<u>\$ 80,804</u>	<u>\$ 25,505</u>

ㄊ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9,818	\$ 25,243
機器設備	196,291	105,415
其他設備	66,240	44,495
	<u>\$ 292,349</u>	<u>\$ 175,153</u>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合併借項

合併借項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五年以 34,379 仟元購入享慶公司 86.028%之股份，購入時該公司股權淨值為 31,372 仟元，立基公司取得股東權益淨值為 26,989 仟元所產生溢額 7,390 仟元。

五、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九十六年 度 2.10%~2.45%	\$ 160,952	\$ -

六、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均為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股本為 723,185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普通股變動情形如下：

	金 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9,360
員工認股權認股	3,825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23,185

員工認股權證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九十二年第二季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 12.47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每股 10.00 元認購。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原始流通在外	1,700	\$ 10.00	1,700	\$ 10.00
前期已行使	(505)	10.00	-	-
前期已註銷	(220)	10.00	-	-
期初流通在外	975	10.00	1,700	10.00
本期行使	(383)	10.00	(460)	10.00
本期註銷	(15)	-	(220)	-
期末流通在外	<u>577</u>	10.00	<u>1,020</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215</u>	10.00	<u>320</u>	10.00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 383 單位員工認股權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383 仟股。

資本公積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42,000	\$ 42,0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發行溢價	151,860	151,860
歷年轉增資	(80,196)	(58,650)
庫藏股註銷	(1,599)	(1,599)
	<u>\$ 112,065</u>	<u>\$ 133,611</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依法完納稅捐。
- (二)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三)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五) 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立基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立基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立基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73	\$ 14,27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86,182	50,283	1.2	0.80
股票股利	14,364	56,568	0.2	0.90
員工紅利—股票	7,063	9,551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630	2,984	-	-
	<u>\$ 121,312</u>	<u>\$ 133,664</u>		

另立基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1,546 仟元及 18,856 仟元轉增資。

上述九十五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42,973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九十六年八月六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立基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合併公司之立聯公司、聯基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經董事會確定。

依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股東紅利金額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光能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4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0)
期末餘額	<u>\$ -</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94
期末餘額	<u>\$ 394</u>

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 計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4,690)	\$ 8,804	\$ 4,11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64)	6,863	6,099
期末餘額	<u>(\$ 5,454)</u>	<u>\$ 15,667</u>	<u>\$ 10,213</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	(\$ 588)	(\$ 5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1,249)	(1,249)
期末餘額	<u>\$ -</u>	<u>(\$ 1,837)</u>	<u>(\$ 1,837)</u>

七 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00</u>	<u>-</u>	<u>-</u>	<u>500</u>
收回原因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00</u>	<u>-</u>	<u>-</u>	<u>500</u>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立基公司

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稅前財務所得	\$ 35,351	\$ 79,042
永久性差異	(3,544)	(275)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9,760)	(902)
已實現兌換(損)益	(59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益)－國外	2,515	(15,17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	1,847
備抵呆帳超限	286	2,288
其他	113	27
課稅所得	24,420	66,855
減：五年免稅所得額	(893)	(2,000)
	23,527	64,855
稅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10)	(10)
	5,872	16,204
減：投資抵減	-	(1,565)
當期所得稅費用	5,872	14,6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47	3,482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1,764	6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911
所得稅費用(約)	9,483	20,000
加(減)：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47)	(3,482)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1,764)	(698)
暫扣繳稅款	(147)	(285)
應付所得稅	\$ 5,725	\$ 15,5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29	\$ 3,242
備抵呆帳超限	1,835	1,668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02	5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
	<u>3,366</u>	<u>5,4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40)	\$ -
其 他	-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926</u>	<u>\$ 5,43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612
退休金超限	1,073	1,125
	<u>1,073</u>	<u>1,7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國 外	(12,900)	(14,886)
外幣換算調整數	(3,403)	
其 他	-	(6)
	<u>(16,303)</u>	<u>(14,8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淨額	<u>(\$ 15,230)</u>	<u>(\$ 13,155)</u>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 92.10.29 工電字第 09200352820 號函	93.5.31~98.5.31
經濟部工業局 95.9.25 工電字第 09505028700 號函	95.8.15~100.8.15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091</u>	<u>\$ 38,603</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u>

依所得稅法規定，立基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u>九十五年度(預計)</u>	<u>九十四年度(實際)</u>
現金股利	22.21%	30.95%
股票股利	22.21%	30.95%

(二) 享慶公司

所得稅估算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稅前財務所得	\$ 5,702
永久性差異	(82)
課稅所得	5,620
稅 率	25%
減：累進差額	(10)
當期所得稅費用	1,395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527
所得稅利益	<u>1,922</u>
加(減)：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527)
暫扣繳稅款	(418)
應付所得稅	<u>\$ 9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損失	\$ 4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1
	<u>\$ 665</u>
<u>非 流 動</u>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利益	<u>\$ 6,189</u>

享慶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78</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2,128)</u>

依所得稅法規定，享慶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享慶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u>九十五年度（預計）</u>
可扣抵比率	-

- (三) 1. 本合併公司之立聯公司、聯基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適用「中國大陸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
2. (1)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
- (2)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本合併公司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及香港享慶股份有限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訂之稅務條例規定課徵利得稅。

(五) 本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所 得 稅 費用（利益）	應 付 所 得 稅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負 債） 淨 額	所 得 稅 費用（利益）	應 付 所 得 稅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負 債） 淨 額
立基公司	\$ 9,483	\$ 5,725	(\$ 14,304)	\$ 20,000	\$ 15,535	(\$ 7,722)
聯基公司	49	-	-	(803)	246	-
立聯公司	400	-	-	-	-	-
享慶公司	1,922	977	6,854	-	-	-
	<u>\$ 11,854</u>	<u>\$ 6,702</u>	<u>(\$ 7,450)</u>	<u>\$ 19,197</u>	<u>\$ 15,871</u>	<u>(\$ 7,722)</u>

六 用 人、折 舊 及 攤 銷 費 用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7,458	\$ 45,395	\$ 102,853	\$ 41,445	\$ 27,345	\$ 68,790
退休金	483	2,115	2,598	532	1,203	1,735
其他用人費用	5,129	4,845	9,974	3,818	3,253	7,071
	<u>\$ 63,070</u>	<u>\$ 52,355</u>	<u>\$ 115,425</u>	<u>\$ 45,795</u>	<u>\$ 31,801</u>	<u>\$ 77,596</u>
折舊費用	<u>\$ 32,223</u>	<u>\$ 19,487</u>	<u>\$ 51,710</u>	<u>\$ 24,982</u>	<u>\$ 5,380</u>	<u>\$ 30,362</u>
攤銷費用	<u>\$ 4,500</u>	<u>\$ 5,463</u>	<u>\$ 9,963</u>	<u>\$ 1,227</u>	<u>\$ 1,455</u>	<u>\$ 2,682</u>

三 母 公 司 每 股 盈 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股 數（分 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元）	
	金 額（分 子） 稅 前	金 額（分 子）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u>\$ 35,351</u>	<u>\$ 25,86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35,351	\$ 25,868	76,114	<u>\$ 0.46</u>	<u>\$ 0.3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47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35,351</u>	<u>\$ 25,868</u>	<u>76,588</u>	<u>\$ 0.46</u>	<u>\$ 0.34</u>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79,042	\$ 59,042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79,042	\$ 59,042	75,387	\$ 1.05	\$ 0.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91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79,042	\$ 59,042	76,306	\$ 1.04	\$ 0.77

計算每股盈餘時，九十六年度分配基準日在查核報告日之前之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股數（分母）追溯調整。另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83 元及 0.82 元減少為 0.78 元及 0.77 元。

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

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合併公司可取得者。本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合併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對該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折現率為 2.015%。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4. 本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為金融資產評價利益0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11仟元。

(四)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140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

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現金流出及流入如下：

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0仟元	\$ -	美金\$ 400仟元	\$ 12,938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合併公司之關係
LIGITEK KOREA CO., LTD. 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次內之親屬
林注進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LIGITEK KOREA CO., LTD.	\$ 8,631	2	\$ 9,418	2

本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
應收帳款－關係人				
LIGITEK KOREA CO., LTD.	\$ 12,012	100	\$ 11,055	100
其他應付款				
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 8,000	32	\$ -	-
林注進	17,354	68		
	<u>\$ 25,354</u>	<u>100</u>	<u>\$ -</u>	<u>-</u>

3. 資金融通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區	期間應付利息	末抵押情形
得榮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8,000	96.01.01	\$ 8,000	5.5%	\$ -	無
林注進	17,354	96.01.01	17,354	5.5%	-	無
			<u>\$ 25,354</u>		<u>\$ -</u>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並無向關係人借款之情事。

三、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客戶作為保證供貨之擔保品：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 48,814	\$ -
受限制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	13,595
	<u>\$ 48,814</u>	<u>\$ 13,595</u>

四、重大承諾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一)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計 26,500 仟元。

(二)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因申請銀行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559,022 仟元。

五、其他

本合併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經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將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依據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 1 億元，由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面額 10 元之普通股 10,000 仟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經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訂定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一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七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727	\$ 6,186	-	業務往來	銷貨 \$ 3,742	-	\$ -	-	-	\$ 257,790	\$ 515,580

註1：公司間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為本公司 96.3.31 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1,031,161 \times 25\% = 257,790$

資金貸予總額為本公司 96.3.31 淨值百分之五十： $1,031,161 \times 50\% = 515,580$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1,000	2.222	無市價資訊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0,000	500	0.983	無市價資訊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0,000	<u>8,000</u>	4.200	無市價資訊	
					<u>\$ 19,500</u>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SAMOA) CO.,LTD.控股100%之立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 280,188	77	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110%	一般交易付款條件:一~三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 -	-	

註：公司間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901-1, HOGAE-DOMG, DOMGAN-GU, A NYANG-SI, KYUNGGI-DO, KOREA	貿易、電子產品進出口	\$ 1,644 (USD 50,000)	\$ 1,644 (USD 50,000)	119,996	99.997	其他負債 \$ 16	(\$ 843)	(\$ 1,306)	子公司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8,000	4.20	-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SAMOA) CO.,LTD.控股100%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母公司	銷貨	\$ 280,188	100	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110%	一般交易付款條件:1~3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 -	-	

註：公司間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7,500,000	(二)	\$ 250,453 (USD 7,500,000)	\$ -	\$ -	\$ 250,453 (USD 7,500,000)	100	(\$ 3,030) (HKD 716,370) (註二-3)	\$ 288,694 (HKD 68,671,374)	\$ -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500,000	(二)	16,392 (USD 500,000)	-	-	16,392 (USD 500,000)	100	2,888 (USD 87,468) (註二-3)	56,673 (USD 1,724,696)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6,920,000	(二)	29,878 (HKD 6,920,000)	-	-	29,878 (HKD 6,920,000)	100	(84) (註二-3)	其他負債 16,106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 266,845 (USD 8,000,000)	\$ 352,044 (USD 10,739,750) (歷史匯率)	\$ 386,185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公司	進貨	\$ 280,188	料+(工+費)×110%	-	一般交易條件：1~3 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應付帳款 \$ -	-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公司	銷貨	3,742	按一般交易價格	-	一般交易條件：1~7 個月收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收款條件：每月結算，結算後 180 天付款。	應收帳款 6,965	2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總額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公司	\$ 10,727	\$ 6,186	-	\$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六上半年度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 限公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 限公司	2	進 貨	\$ 280,188	料+ (工+費) 110%	49%
		"	1	其他收入	11,177	按每月營收 3%計收	2%
		"	1	其他應收款	25,405	代付款項性質	2%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 公司	1	應收帳款	6,965	與一般客戶相當	1%
		"	1	其他應收款	26,228	代付款項性質	2%
		"	1	銷 貨	3,742	與一般客戶相當	1%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180	代收款項性質	1%
		LIGITEK KOREA CO., LTD.	1	銷 貨	8,631	與一般客戶相當	2%
		"	1	應收帳款	12,012	與一般客戶相當	1%
		LIGITEK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801	代收款項性質	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	銷 貨	1,334	與一般客戶相當	1%
		"	1	應收帳款	1,301	與一般客戶相當	1%
		享慶光電(東莞)有 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990	按每月營收 1%計收	1%
"	1	其他應收款	2,160	代付款項性質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五上半年度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 限公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 限公司	1	加工費	\$ 128,537	以產量為計算單位，依據 加工程度按批計價	26%
		"	1	應付費用-加工費	44,359	"	3%
		"	1	其他應付款	21,587	代付款項性質	2%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 公司	1	應收帳款	7,049	與一般客戶相當	1%
		"	1	銷貨	7,756	與一般客戶相當	2%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74	代收款項性質	-
		LIGITEK KOREA CO., LTD.	1	銷貨	9,418	與一般客戶相當	2%
		"	1	應收帳款	11,055	與一般客戶相當	1%
LIGITEK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650	代收款項性質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